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事务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专业特长，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性建议，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我们的专业涵盖了财务、管理、法律等领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制度，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郑欣淳（离任）：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计算机专业，理学硕士，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MBA）。历任 L 亚洲基金公司（L Capital Asia）执行董事，贝恩亚洲资本（Bain Capital Asia）副总裁，波士顿咨询集团管理咨询顾问，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战略执行官，鲍尔太平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董事总经理、资深顾问、亚洲复兴资本合伙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华西证券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华西证券总部内核委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员。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戴志文：税法硕士、法学硕士、律师。历任美国海斯·柯利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美国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Baker & McKenzie)律师、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国际业务研究会委员、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士，美国达特茅斯塔克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商务部亚洲司副处级干部。现任美国笛卡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阿灵顿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欣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杉识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上海鹏爽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上海碗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市车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我们均按时出席了本年度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我们都主动调查、收集作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1.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郑欣淳女士参加了2020年的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分析、讨论了白酒行业面临的挑战和竞争格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也进行了深入探讨。

2.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代总经

理、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提名建议。同时就公司董事候选人及所聘任高管的提名选聘程序、任职资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并对公司在 2020 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考核，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还对 2020 年度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4.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内控及风险防控工作。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从专业的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2021 年 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年报审计第一次工作汇报、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审计前所做的准备工作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无管理层参与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对审计机构在本次审计、沟通过程中的计划、时间安排、障碍、难点、焦点进行沟通，对审计、沟通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管理建议进行沟通，并对管理层在维护会计账册记录，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方面的表现发表了积极肯定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年报审计第二次工作汇报、沟通会议，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进度汇报书》及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简表，并听取了内审工作计划、风险内控合规方面的情况汇报。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2020 年年报审计第三次工作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事项。另外，审计委员会还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

（三）股东大会会议

我们均按时出席了本年度的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我们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四）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办公及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来公司办公的机会，在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下，深入公司现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因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独立董事到现场工作时间未滿 10 个工作日，但均采用视频方式出席了所有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10 月 30 日我们对公司土桥厂区、水井坊博物馆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客观地对公司 2020 年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建议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提名选聘程序、任职资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并对公司在 2020 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考核，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公司已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5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已于2013年4月7日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分红决策程序及机制、对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及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发放股利条件、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等。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经2020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其决策程序合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在实际执行中完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在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信息能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为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程度，公司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编制了《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监管的政策解读》、《新版证券法学习材料》等文件，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讨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20年按照上交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临时公告36份，定期报告4份及相应文件。同时，我们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对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相关规定做好了登记备案。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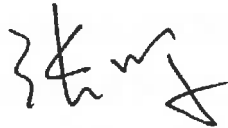
2019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冯渊、戴志文、张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